

為榮耀神而行

哥林多前書 10:23-11:1

# 基督徒可以吃祭拜過的食物嗎？

(金燈檯出版社網上文章轉載)

1. 不要因為擁有知識，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只有一位神，而輕看那些不吃的人。要學習用愛心來應用知識。(8:1-6)
2. 要體貼那些信心軟弱的弟兄，他們雖然信了主，心中對偶像仍存有懼怕與不安之心，以為祭偶像之物能污穢他們(例如帶來不幸災害或病痛)。(8:7-8)
3.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神不因為我們決定吃或不吃而喜悅我們。事實上，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(8:8)

# 基督徒可以吃祭拜過的食物嗎？

（金燈檯出版社網上文章轉載）

4. 基督徒在真理的知識上是自由的人，但要謹慎，不要因為個人的自由而我行我素（例如在偶像的廟中坐席），以致成為信心軟弱人的絆腳石。（8:9-12）
5. 凡所做的，都要考慮別人的好處，寧願放棄個人的權利。如果食物叫弟兄跌倒，就永遠不吃。（8:13）
6. 凡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（9:23）
7. 避免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因為那是祭鬼的宴席，無形中與鬼相交，向它致好意。基督徒既然喝主的杯就不能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宴席，又吃鬼的宴席。（10:20-22）

# 基督徒可以吃祭拜過的食物嗎？

(金燈檯出版社網上文章轉載)

8. 凡市上所賣的或是家裏祭過偶像之物，可以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(10:25-27)
9. 任何食物，我們都可以謝恩而享有，但若有人向我們申明這是祭過偶像之物，就要因他的良心之緣故不吃。注意：不是為你自己的良心，而是為對方的良心，避免給對方有說閒話的把柄。(10:28-30)
10. 最後要緊抓的原則：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意思是：凡虧欠神榮耀之事都是罪，都是以自我為中心，這實在與基督徒的地位極不相稱。(10:31)

# 求別人的益處

**10:23** 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造就人。**24** 無論何人、不要求自己的益處、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

# 凡物都可吃

**10:25** 凡市上所賣的、你們只管喫、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 **26**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、都屬乎主。  
**27**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、你們若願意去、凡擺在你們面前的、只管喫、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

# 但為了別人就不吃

**10:28** 若有人對你們說、這是獻過祭的物、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、並為良心的緣故、不喫。 **29** 我說的良心、不是你的、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、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。 **30** 我若謝恩而喫、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。

# 重要的是要榮耀神

**10:31**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 **32** 不拘是猶太人、是希利尼人、是神的教會、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 **33**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、不求自己的益處、只求眾人的益處、叫他們得救。

詩篇**8:1**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、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。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。

# 基督及保羅的榜樣

11:1 你們該效法我、  
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